

SMG
技术资源供应商入围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人：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合同样本	21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29
第五章 技术服务要求	51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投标邀请

日期：2018 年 4 月 16 日

SMG 技术资源供应商入围项目采用 SMG 官网公示的招标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合格的投标人参加投标。本次招标结果也适用于 SMG 下属子公司。

1. 本项目共计 61 个包。要求供应商按以下采购内容分别报出单价：

包号	名称	报价单位	服务数量	用途	备注
1	一维索道广播级有线传输摄像机拍摄系统 1（大跨度≥200 米）	人民币元/套/天	暂无 （以具体租赁服务项目为准）	节目制作保障	具体技术服务要求见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服务要求”
2	一维索道广播级无线传输摄像机拍摄系统 1（大跨度≥200 米）	人民币元/套/天			
3	一维索道广播级有线传输摄像机拍摄系统 2（中跨度<200 米）	人民币元/套/天			
4	一维索道广播级无线传输摄像机拍摄系统 2（中跨度<200 米）	人民币元/套/天			
5	二维索道广播级有线传输摄像机拍摄系统 1（大跨度≥200 米）	人民币元/套/天			
6	二维索道广播级无线传输摄像机拍摄系统 1（大跨度≥200 米）	人民币元/套/天			
7	二维索道广播级有线传输摄像机拍摄系统 2（中跨度<200 米）	人民币元/套/天			
8	二维索道广播级无线传输摄像机拍摄系统 2（中跨度<200 米）	人民币元/套/天			
9	三维索道广播级有线传输摄像机拍摄系统 1（大跨度≥150 米）	人民币元/套/天			
10	三维索道广播级无线传输摄像机拍摄系统 1（大跨度≥150 米）	人民币元/套/天			
11	三维索道广播级有线传输摄像机拍摄系统 2（中跨度<150 米）	人民币元/套/天			
12	三维索道广播级无线传输摄像机拍摄系统 2（中跨度<150 米）	人民币元/套/天			
13	地面轨道快速移动拍摄系统 1（有线或无线传输、单头含高清广播级摄像机）	人民币元/套/天			
14	地面轨道快速移动拍摄系统 2（有线或无线传输、双头含高清广播级摄像机）	人民币元/套/天			
15	地面轨道快速移动拍摄系统 3（有线或无线传输、单头、不含摄像机）	人民币元/套/天			
16	地面轨道快速移动拍摄系统 4（有线或无线传输、双头、不含摄像机）	人民币元/套/天			
17	地面轨道低速移动拍摄系统（有线传输、高清广播级摄像机）	人民币元/套/天			
18	地面轨道低速移动可升降拍摄系统（有线传输、不含摄像机）	人民币元/套/天			
19	吊装低速轨道摄像机系统	人民币元/套/天			

20	垂直升降遥控拍摄系统(广播级摄像机承重) 2-5 米	人民币元/套/天		
21	垂直升降遥控拍摄系统(广播级摄像机承重) 5-10 米	人民币元/套/天		
22	小型广播级高清遥控摄像机(一体机)	人民币元/套/天		
23	高精度遥控云台(广播级承重)	人民币元/套/天		
24	陀螺仪图像稳定云台	人民币元/套/天		
25	航拍陀螺仪拍摄系统	人民币元/套/天		
26	移动拍摄专用摩托车	人民币元/套/天		
27	两轮自稳移动拍摄车	人民币元/套/天		
28	虚拟现场制作工作站系统	人民币元/套/天		
29	虚拟现场制作固定云台跟踪传感器系统	人民币元/套/天		
30	虚拟现场制作摇臂跟踪传感器系统	人民币元/套/天		
31	虚拟现场制作轨道机器人跟踪传感器系统	人民币元/套/天		
32	多旋翼航拍系统 1(广播级高清录制)	人民币元/套/天		
33	多旋翼航拍系统 2(专业级高清录制)	人民币元/套/天		
34	多旋翼航拍系统 3(高端高清传输)	人民币元/套/天		
35	多旋翼航拍系统 4(业务级高清传输)	人民币元/套/天		
36	单发直升机	人民币元/架小时		
37	双发直升机	人民币元/架小时		
38	广播级高清分体摄像机	人民币元/套/天		
39	微型拍摄设备(高清)	人民币元/套/天		
40	小型超低角度移动拍摄系统	人民币元/套/天		
42	水下遥控摄像机(含云台)	人民币元/套/天		
42	水下直播型拍摄系统(广播级)	人民币元/套/天		
43	水下轨道移动拍摄系统	人民币元/套/天		
44	深水遥控拍摄系统(水下机械人)	人民币元/套/天		
45	自由落体入水拍摄系统	人民币元/套/天		
46	水下定点摄像机	人民币元/套/天		
47	可入水鱼竿摄像机	人民币元/套/天		
48	4K 超高速摄像机系统	人民币元/套/天		
49	高清超高速摄像机系统	人民币元/套/天		
50	小型超高速摄像机系统	人民币元/套/天		
51	长摇臂摄影系统(15-20 米)	人民币元/套/天		
52	超长长摇臂摄影系统(20-30 米)	人民币元/套/天		
53	电动伸缩摇臂摄影系统(5-15 米)	人民币元/套/天		
54	超长电动伸缩摇臂摄影系统(15-25 米)	人民币元/套/天		
55	轻型广播级摇臂拍摄系统(含高清摄像机)	人民币元/套/天		
56	户内 LED 大屏系统	人民币元/套/天		
57	室外 LED 大屏系统	人民币元/套/天		
58	小型演播室	人民币元/套/天		
59	中型演播室	人民币元/套/天		
60	大型演播室	人民币元/套/天		
61	特大型演播室	人民币元/套/天		

注 1：本项目为单价报价项目，按每天或每季报价。本次招标以包为单位，投标人必须独立对一个完整的包进行投标并报出各品目单价，投标人不得仅对包内的部分内容投标。

2. 投标人的合格条件：

- 1) 投标人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章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且不能是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 2)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包下的投标；
 - 3) 投标人必须对本包内所有服务进行投标；
 -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5) 不得分包和转包。
3. 有意向的投标人可从 2018 年 4 月 16 日起至 2018 年 4 月 20 日每天在 SMG 官网报名（www.smg.cn）。
4. 所有投标文件应于 2018 年 5 月 6 日之前递交至上海市老沪太路 203 号。
5. 兹定于 2018 年 5 月 11 日（暂定）在上海市老沪太路 203 号公开开标。届时请投标人派代表出席开标仪式。
6. 招标人联系信息：
- 联系人： 娄老师
- 邮箱： louguoliang@smg.cn
- 电话： 021-22009046
- 传真： 021-36360973
- 地址： 上海市老沪太路 203 号
- 邮编： 200072
7. 本项目招标公告公示期限为 5 个工作日。

注：本项目为入围项目，无预算。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与招标文件其他部分内容有差异，应以本表内容为准。

条款号	内容
一、说明	
1.1	项目的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2.1	招标人：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威海路 298 号
2.2	对“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章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且不能是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2)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包下的投标； 3) 投标人必须对本包内所有服务进行投标；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不得分包和转包。
3.1	项目内容：SMG 技术资源供应商入围项目。本项目为供应商入围项目，即按照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由评标委员会评审并推荐入围供应商，根据招标人不定期不定量的节目制作需求，由入围供应商按要求向招标人提供租赁服务。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1.1	投标人应在“开标一览表”中以包为单位标明拟提供服务的单价。
★11.2	投标报价为（即价格条件）：人民币服务完税价报价，并注明增值税税率。
★11.8	本项目只允许投标人提供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11.9	本次招标的最小投标单位为包。投标人必须独立对一个完整分包进行投标，投标人不得仅对分包内部分内容投标。本项目共计 61 个包。
13.1	资格证明文件：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后附）； 2) 新版营业执照复印件； 3)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投标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意一次）的有效票据凭证复印件； 4) 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保基金（投标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意一次）的有效票据凭证复印件；

	<p>5) 投标人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p> <p>6)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投标人自行编制的上一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近三个月内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复印件）；</p> <p>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如：须提供相关承诺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p> <p>8) 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原件，格式后附）。</p> <p>注：针对本条款第 6) 项，如投标人未完成 2017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允许提供 2016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p>
15.2	投标保证金：无。
16.1	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 120 天。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并予以拒绝。
17.1	<p>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数量及装订要求：</p> <p>单独成册部分（资格证明文件）：一份正本和三份副本（必须独立胶装装订成册。如不胶装装订，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提倡双面印刷并装订投标文件）。</p> <p>其他投标内容部分（报价、商务和技术文件等）：一份正本和五份副本（必须独立胶装装订成册。如不胶装装订，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提倡双面印刷并装订投标文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注 1：本次招标以包为单位。投标人应以包为单位进行投标，按照包号对同一包内所有货物和服务进行投标并准备投标文件。但是，对于同时参与本项目多个包的投标人，允许投标人只提供一套上述“单独成册部分（资格证明文件）”和一套上述“其他投标内容部分（报价、商务和技术文件等）”。此时，“资格证明文件”须满足本须知第 13.1 条对所投各包的规定；此时，对于上述“其他投标内容部分”，投标人可将不同包的内容合并装订提交，投标人可以在此部分投标文件中只提供一份“投标函”和“投标人情况表”，并在“投标函”中写明所投包号；建议投标人将“投标函”和“投标人情况表”以外的其他文件（如：“开标一览表”、“技术要求偏离表”等）按所投包分别注明并提供。 ● 注 2：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副本内容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1	<p>投标截止时间：2018 年 5 月 6 日（北京时间）。</p> <p>招标人不接受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p>
五、开标与评标	
22.1	<p>开标时间：2018 年 5 月 11 日（暂定）。</p> <p>开标地点：另行通知。</p>
24.3	本项目评标方法：最低评标价法。
25.5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
25.6	<p>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p> <p>25.6.1 在开标和符合性审查（商务部分）时，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p>

	<p>1) 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p> <p>2) 投标文件未密封的；</p> <p>3) 投标文件内容不全、字迹模糊、难以辨认，或未按照规定填写，且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为前述情况导致投标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p> <p>4)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p> <p>5) 投标人的投标函未提供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p> <p>6)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p> <p>7) 非固定价格投标的；</p> <p>8) 不满足招标文件商务部分中“★”号条款的；</p> <p>9) 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和推选的过程中，有不正当地对招标人施加影响的任何企图或行为，或不正当地企图影响评标委员会正常工作的；</p> <p>10)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p> <p>11)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的；</p> <p>12) 投标人投标总价超过所投包预算的；</p> <p>1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p> <p>14) 投标文件中有虚假陈述的；</p> <p>1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p> <p>16)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p> <p>1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的；</p> <p>1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p> <p>1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p> <p>20)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废标的其它商务条款的。</p> <p>25.6.2 在符合性审查（技术部分）时，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p> <p>1) 投标文件的服务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p> <p>2) 投标人单纯复制招标文件的整体服务要求相关内容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且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为前述情况导致投标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p> <p>3) 不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服务要求中“★”号条款的；</p> <p>4) 未能实质上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性能要求的；</p> <p>5)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废标的其它技术条款。</p>
27.1	<p>入围供应商的数量及确定方式：</p> <p>对于经过评标委员会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在全部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商务、技术等方面的实质性要求后，评标委员会将向招标人推荐评审价格最低的2家投标人作为对应包的中标人（即入围供应商），具体为：</p> <p>1) 当经过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时，该项目包废标；</p> <p>2) 当经过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共计 3 家或 3 家以上时，该包符合性审查合格且评审价格最低的 2 家投标人即为入围供应商；其余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各家按评审价格次序按序作为备选供应商。</p>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资金来源

1.1 招标人已获得“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述资金，计划用于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款项。

2.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及合格的投标人

2.1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合格的投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项目说明

3.1 项目内容：**SMG** 技术资源供应商入围项目。本项目为供应商入围项目，即按照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由评标委员会评审并推荐入围供应商，根据招标人不定期不定量的节目制作需求，由入围供应商按要求向招标人提供租赁服务。

4. 投标费用与投标前预备会议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招标人将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前预备会议（不适用）。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服务情况，以及招标、投标程序和相应的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份组成：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合同样本；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五章 技术服务要求。

除所述各章节内容外，招标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补充通知和其它正式有效函件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对其在投标截止期 日以前收到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要求视情况以适当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必要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报名的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期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7.2 招标文件的修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确认。

7.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可适当推迟投标截止期。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的语言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9. 投标文件构成

9.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

- 1) 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填写的投标函、供唱标时使用并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
- 2) 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13 条要求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用以证明投标人是合格的，而且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 3) 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14 条要求出具的文件，用以证明投标人所提供、安装（如有）、运行的服务是合格的，且符合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
- 4) 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15 条规定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不适用）。

9.2 投标文件分为以下两部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下列顺序编写（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并根据本章第 17.1 条的规定进行装订。

9.2.1 单独成册部分（资格证明文件）：

（各包）资格证明文件（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条款对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的要求）。

9.2.2 其他投标内容部分（报价、商务和技术文件等）：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提供二份相同的原件，一份单独密封用于开标现场唱标，另一份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 3) 服务要求偏离表；
-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 5) 投标人情况表；
- 6) 详细技术响应；
- 7)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0. 投标文件格式

10.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统一格式填写，不得自行删减内容，并装订成册。投标文件必须牢固装订成册。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应在“开标一览表”中以包为单位标明拟提供服务的单价。

11.2 本项目投标报价为（即价格条件）：人民币服务完税价报价，并注明增值税税率。

11.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已包含投标人提供租赁服务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租赁服务的费用、投标人应缴纳的所有税费、规费、保险费（如有）等全部费用，否则其投标被拒绝。

11.4 投标报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

11.5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25 条的规定，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1.6 本项目只允许投标人提供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11.7 本次招标的最小投标单位为包。投标人必须独立对一个完整分包进行投标，投标人不得仅对分包内部分内容投标。本项目包件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投标货币

12.1 须以人民币服务完税价报价。

13.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3.1 投标人必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和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3.2 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和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应使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满意。

14.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4.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提供的合同项下的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2 证明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但不限于：

- 1)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服务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的对招标人的技术服务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服务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于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
- 2) 投标人认为的其他必要内容。

15. 投标保证金

无。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人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招标人的这种要求，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投标人须知”第 15 条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7.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7.1 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数量及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7.3 投标人应填写单位全称，同时加盖单位公章。

17.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7.5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用姓或首字母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别用信封密封，在密封处加盖公章，在信封面上标明投标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正本”或“副本”和“于（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开启”的字样。

18.2 为方便进行资格审查，投标人应将资格证明文件单独密封，并在封皮正面上标明“资格证明文件”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

18.3 为了方便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正本单独密封于一小信封内，并在该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与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一起递交。

18.4 投标文件应由专人送达，投标人应按第 18.1、18.2 和 18.3 条中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照投标邀请中注明的时间和地址递交。

19. 投标截止时间

19.1 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2 招标人可以按“投标人须知”第 7 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20.1 招标人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1.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招标人。

21.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投标人须知”第 18 条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1.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21.4 从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五、开标与评标

22. 开标

22.1 开标时间和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开标时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2.2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开标一览表》所列其他内容。未宣读的投标价格、折扣声明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考虑。

22.3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2.4 开标过程应当由招标人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2.5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3. 资格审查

23.1 招标人将对投标人的如下内容进行资格审查：

-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 纳税和社保记录；
- 4) 投标人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原件；
- 5) 财务状况报告；
-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原件；
- 7) 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8) 信用查询情况；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要求的其他资格要求。

23.2 在资格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1) 投标人未提交SMG官网报名的；
- 2) 投标人未提供本须知13.1条规定的“资格证明文件”或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3) 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

23.3 招标人将在资格审查期间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1)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不良信用记录指：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2)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3 条的规定）。
- 3) 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招标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招标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标依据。

23.4 如经资格审查后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不再评标。

24.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

24.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代表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检查、价格评议、综合评价和比较。

24.2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作为投标内容的一部分。投标人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给予答复。

24.3 本项目（各包）评标方法：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

25.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5.1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5.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25.2.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5.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5.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5.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5.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2.6 投标人的报价原则上不允许有漏项。如出现漏项，将采用其他投标人该项报价中的最高价进行加价评估；如投标人出现重大漏项，其投标将被拒绝。
- 25.3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 25.4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
- 25.5.1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例如关于适用法律、税及关税、付款条件等以及招标文件中的“★”条款内容的偏离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
- 25.5.2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 25.5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 25.6.1 在开标和符合性审查（商务部分）时，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1) 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
 - 2) 投标文件未密封的；
 - 3) 投标文件内容不全、字迹模糊、难以辨认，或未按照规定填写，且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为前述情况导致投标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
 - 4)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 5) 投标人的投标函未提供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6)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7) 非固定价格投标的；
 - 8) 不满足招标文件商务部分中“★”号条款的；
 - 9) 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和推选的过程中，有不正当地对招标人施加影响的任何企图或行为，或不正当地企图影响评标委员会正常工作的；
 - 10)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 11)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的；
- 12) 投标人投标总价超过所投包预算的；
- 1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14) 投标文件中有虚假陈述的；
- 1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 16)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 1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的；
- 1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 1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 2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的；
- 21)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废标的其它商务条款的。

25.6.2 在符合性审查（技术部分）时，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1) 投标文件的服务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 2) 投标人单纯复制招标文件的整体服务要求相关内容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且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为前述情况导致投标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
- 3) 不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服务要求中“★”号条款的；
- 4) 未能实质上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性能要求的；
- 5)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废标的其它技术条款。

25.6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内容本身，不依靠开标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26. 投标的评价

26.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6 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即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进行评价和比较。

26.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 条以及第 26 条对投标报价及报价调整因素的相关规定，计算各有效投标人的评审价格。

26.3 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即投标人通过评标委员会的符合性审查后，在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由评标委员按照有效投标人的评审价格由低到高进行排序。

27. 中标人（即入围供应商）的确定

27.1 对于经过评标委员会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在全部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商务、技术等方面的实质性要求后，评标委员会将向招标人推荐评审价格最低的 2 家投标人作为对应包的中标人（即入围供应商），具体为：

- 1) 当经过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时，该项目包废标；**
- 2) 当经过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共计 3 家及以上时，该包符合性审查合格且评审价格最低的 2 家投标人即为入围供应商；其他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按评审价格按序作为备选供应商。**

27.2 评审过程中，若两个投标人经评审后的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出具意见，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7.3 合同有效期内，入围供应商出现重大违法记录或出现可能影响合同执行的重大问题时，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

28. 与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的接触

28.1 除“投标人须知”第 24.2 条的规定外，从开标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有关的事项与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接触。

28.2 投标人试图对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3 开标后直至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权意见等，参与评标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任何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六、授予合同

29. 合同授予标准

29.1 除“投标人须知”第 31 条的规定之外，招标人将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27 条的规定，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并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投标人。

30. 评标结果的公示

30.1 招标人在其官网公示。

31.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31.1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保留在授标之前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2. 中标通知书

32.1 招标人确定评标结果后，招标人将向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入围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32.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3. 签订合同

33.1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文件等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不得与招标人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

33.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33.1 条规定执行，将取消其中标决定。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将合同授予下一个实质上响应、通过资格后审且排名次低的投标人。

33.3 本次招标以包为授标单位，投标人未经招标人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招标内容的全部和部分分包。

34. 腐败、欺诈行为和不公平竞争行为

34.1 定义

1) “腐败行为”是指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招标人的行为；

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招标人的利益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书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剥夺买方从自由公开竞争所能获得的权益；

3) “不公平竞争行为”是指投标人所给出的投标价格明显低于其成本的竞争行为。

33.4 如果招标人认为投标人在本项目的竞争中有腐败、欺诈或不公平竞争行为，其投标将被拒绝。

35. 招标代理服务费（本项目不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第三章 合同样本

（一）合同样本

设备租赁框架合同

甲方（承租方）：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或下属子公司）

乙方（出租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乙方同意遵守甲方相关管理制度的前提下，甲乙双方经过充分、友好协商，本着诚实守信、平等互利的原则，就甲方向乙方租赁设备一事，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租赁内容、场地、时间

1. 租赁内容：详见清单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单价人民币元/套/天	单价人民币元/套/季

2. 使用地点：

3. 设备用途： 所需。

1) 使用方案：

4. 租赁有效期限： 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5. 附加说明：

本合同为甲乙双方签署的框架合同，具体租赁事项的发生由甲方业务部门在实际业务发生时，与乙方在不突破本框架合同的基础上按实结算。

二、交付、使用及验收

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将相关设备于租赁期开始规定时间内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设备运输费用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但甲方支付的费用不高于附件二的标准。
2. 乙方应对送至甲方指定地点的设备进行安装、调试，并交甲方验收。若经验收，乙方提供的设备不符合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
3. 若经验收，乙方提供的设备符合甲方要求，应由甲方相关负责人予以书面确认。
4. 设备租赁期间，乙方应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团队，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甲方的任务，服务内容应符合附件一（特种转播设备服务要求）中的服务要求。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期间的食、宿等费用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三、合同价款及支付

1. 租金：按照实际租赁时间计算总价款（实付）。合同有效期内根据甲方需求提供设备，按照实际的天数（或小时数）按项目进行结算，其中：

方式一：此方式适用于除第 36 包和 37 包外的其他各包。

1) 设备租赁费用：XXX元/套/天；

- 2) 设备租赁费用：合同有效期内根据甲方需求提供设备，按照实际的天数进行结算，其中：

- 彩排、直播或录像按照单价的 $100\% \times$ 天数取费
- 设备架设期间按照单价的 $50\% \times$ 天数取费
- 设备占用期间按照单价的 $20\% \times$ 天数取费

3) 合同有效期内按照甲方实际使用需求提供使用，按照实际使用的天数进行结算。季播类节目制作按季结算。

4) 上述费用包括规费、税费、保险、加油、技术服务团队费用等全部的费用，甲方不支付任何额外的费用。

方式二：此方式只适用于：航拍直升机即：第 36 包和 37 包。

1) 设备租赁费用：XXX元/架/小时；

2) 合同有效期内根据甲方需求提供设备，按照实际使用时间（小时）进行结算，其中：

- 彩排、直播或录像按照单价的 $100\% \times$ 小时数取费
- 总飞行时间不足 3 小时，按 3 小时取费

3) 合同有效期内按照甲方实际使用需求提供使用，按照实际使用的小时数进行结算。

4) 上述费用包括规费、税费、过路过桥费、保险、加油、技术服务团队费用等全部的费用，甲方不支付任何额外的费用。

2. 支付：甲方应于项目租赁期满后将租金一次性支付给乙方。乙方应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四、双方权利义务

(一) 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应在乙方技术操作人员的指导下，在合理范围内妥善保管租赁设备。
2.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及方式向乙方支付租金。
3. 租赁期满后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收回租赁设备。
4. 甲方及最终用户有权根据管理需要向乙方提出操作人员的资质、数量、工作经验等方面的要求，乙方承诺其派驻人员符合甲方要求。
5. 甲方及项目最终用户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要求乙方对其人员、工作安排进行调整，乙方派驻人员不能满足甲方需要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增补操作人员，乙方承诺给予更换、增补。
6. 对于乙方及其技术操作人员服务中存在的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调查、分析原因、寻找解决方案并落实改进，乙方承诺进行改进。
7. 对于服务过程中发生的紧急或影响重大的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高层关注、协调，妥善解决，乙方承诺由高级职务人员予以解决。

(二) 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设备技术操作人员，负责租赁设备的操作和维护保养、设备安全。操作人员应具备相应的技能，保障甲方任务的顺利完成。
2.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设备功能完备、运转正常，以满足甲方使用需求。
3. 乙方应保证在约定时间内交付符合甲方要求的租赁设备，以保证甲方活动顺利进行。
4. 乙方得到甲方关于租赁设备发生损毁或灭失的通知时，应及时采取处理措施。
5. 租赁期满后，乙方应及时取回设备，并自行承担费用。
6. 乙方承诺针对本合同规定的范围以及甲方的要求提供服务，并保证服务达标和满足服务质量要求。
7. 乙方承诺乙方技术操作人员通过乙方接受甲方的工作管理和工作安排。

8. 乙方承诺依照本合同约定及甲方的要求，选派合格、具有工作经验并符合相应岗位资质要求的人员派驻技术操作人员，以充分满足服务需要。
9. 乙方操作人员由乙方按照甲方安全保卫具体要求出具书面的委派名单、委派函等证明文件，由甲方办理出入甲方工作场所的手续。对于不符合甲方要求的派驻人员，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其到甲方现场履行维护工作，乙方承诺无条件更换符合甲方要求的人员。
10. 在任何情况下，甲方对于乙方技术操作人员不承担用人单位的管理责任，乙方派驻人员在甲方工作场所进行工作期间，应当遵守甲方对于工作场所的操作规程及办公、网络、信息安全等管理规定，甲方或甲方指定的项目最终用户将会为乙方提供这些制度手册，以便乙方在工作开始之前阅读并遵守。乙方技术操作人员违反操作规程及甲方办公、网络、信息安全等管理规定的，甲方有权按甲方制度规定对其作出处罚，乙方承诺与乙方技术操作人员承担全部责任，并根据甲方要求，无条件更换相关技术操作人员。
11. 乙方技术操作人员在甲方现场提供服务期间发生工伤或任何其他事故时，乙方承诺单独承担所有法律责任并作为用人单位办理相关社会保险申报手续。在特殊情况下为乙方技术操作人员之利益，甲方垫付费用的，乙方承诺承担返还责任，同意甲方有权从合同价款中直接予以扣除。
12. 对于乙方技术操作人员，乙方承诺及时、充分履行其作为用人单位的各项义务，对技术操作人员进行安全、消防等相关培训、承担各项费用，保证该等人员遵守服务现场的安全、消防的各项规章制度，并承担相关责任。
13. 乙方承诺按照相关的操作规程和要求操作，确保系统不被人为地损坏。乙方技术操作人员在甲方服务现场因故意或过失造成甲方设备、系统损坏、灭失的，乙方承诺与乙方操作人员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五、权利归属

乙方拥有本合同及其附件所列租赁设备的所有权；甲方在租赁期间对租赁设备享有使用权，但不享有设备的所有权。

六、违约责任

1. 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精神，严格遵守、履行本合同的约定。任何一方未能完全履行或违反合同约定，均应承担违约责任。

2. 若因甲方原因造成租赁设备的损坏，甲方应向乙方赔偿相应损失；若因乙方原因造成租赁设备无法正常使用，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若由此导致甲方活动无法顺利进行并造成损失，乙方应予以赔偿。
3. 若乙方未能按约定时间、约定地点、约定标准交付租赁设备以及提供技术操作人员，造成甲方活动无法顺利进行，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按照甲方的损失情况承担赔偿责任。
4. 若乙方使用应当具备相关资质、能力的人员提供租赁设备的技术服务事项，如发生实际不具备相关资质、能力的人员从事本项目，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由乙方承担可能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5. 乙方在为甲方节目制作服务过程中，给甲方造成损失及违反甲方有关规定时甲方有权视情节程度对乙方提出警告、暂停服务及终止服务的处理措施。

七、不可抗力

因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地震、火灾、水灾、旱灾、暴风雪等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或战争、罢工、动乱、政府禁令、政策变动等社会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或不能如期履行本合同的一方不承担因此而引起的责任，但应及时通知另一方，以尽量减轻可能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

若因不可抗力造成租赁设备损毁或灭失，双方应根据实际情况协商解决。

八、争议解决

1.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
2.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任何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则按下列方式解决：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其他

1.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内容体现了双方就相关事宜达成的所有谅解与共识，本合同中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应协商解决，并另行签订书面协议以补充或取代原合同。对本合同的任何变更须双方的正式授权人以书面形式做出，否则无效。
3. 双方发生的任何费用均以人民币进行计算。

4. 本合同共__份附件，均是本合同的必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附件一、技术资源服务要求。

附件二、运输费用标准。

甲方：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日期：

联系电话：

乙方：

代表：

日期：

联系电话：

附件一 技术资源服务要求

参照本招标文件第五章。

附件二 运输费用标准

序号	车型	费用标准（人民币元/公里·车）
1	载重 5 吨（不含 5 吨）以下封闭厢式货车	¥7.00
2	载重 5 吨（含 5 吨）以上，10 吨（不含 10 吨）封闭厢式货车	¥8.00
3	载重 10 吨（含 10 吨）以上封闭厢式货车	¥11.00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单独成册部分（资格证明文件）

目录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后附）；
2. 新版营业执照复印件；
3.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投标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意一次）的有效票据凭证复印件；
4. 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保基金（投标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意一次）的有效票据凭证复印件；
5. 投标人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
6.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投标人自行编制的上一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近三个月内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复印件）；
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如：须提供相关承诺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8. 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原件，格式后附）；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要求的其他资格要求。

注：针对第 6 项，如投标人未完成 2017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允许提供 2016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

1. 新版营业执照复印件

注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注 2：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_____（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或盖章）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招标编号）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或盖章）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手签章或方章（人名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 3.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投标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意一次）的有效票据凭证复印件，指投标人缴纳增值税、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任意一种的缴纳凭据**

注：指投标人缴纳增值税、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任意一种的缴纳凭据。

4. 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保基金（投标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意一次）的有效票据凭证复印件，主要指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注 1：主要指投标人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注 2：如投标人的社会保险为委托第三方代缴，还需同时提供投标人与第三方服务机构签署的服务合同（合同中应明确写明第三方为投标人代缴其社会保险）。

5. 投标人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原件

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格式供参考）

本供应商郑重声明：

本公司（或单位）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特此承诺。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6.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投标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内的银行资信证明文件原件或复印件。对于资信证明文件中写明“复印无效”的，应提供原件）

注 1：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本单位上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

注 2：如投标人无法提供上年度审计报告，则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银行资信证明可提供原件，也可提供银行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内开具资信证明的复印件。银行资信证明的抬头可以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名称不同。

注 3：如投标人未完成 2017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允许提供 2016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

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原件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格式供参考）

本供应商郑重声明：

本公司（或单位）具备本项目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特此承诺。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8. 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 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格式）

本供应商郑重声明：

- 1、本公司（或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2、在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77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72 条、第 73 条、第 74 等条款规定的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恶意串通等影响到本项目采购活动公开、公平、公正的情形。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其他投标内容部分（报价、商务和技术文件等）

目录

附件 1 投标函

附件 2 开标一览表（提供二份相同的原件，一份单独密封用于开标现场唱标，另一份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附件 3 技术要求偏离表

附件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附件 5 投标人情况表

附件 6 详细技术响应

附件 7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附件 1. 投标函

致：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 SMG 技术资源供应商入围项目 招标采购服务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 ），
签字代表 （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及副本 份：

- （1） 开标一览表；
- （2） 投标保证金，金额为 ；
- （3） 技术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 （4）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 （5） 资格证明文件
- （6） 投标人情况表
- （7） 详细技术服务响应
- （8）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我方声明**本项目包号： （请根据报名情况填写，报名多个包的中间用顿号隔开）
的投标总价与**开标一览表**一致。
- （2） 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 （补遗文件）（如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4）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 **120** 个日历日。
- （5） 投标人同意投标人须知中第 **15.7** 条关于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
- （6） 我方声明，我方不是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我公司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7） 投标人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件_____

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2.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SMG 技术资源供应商入围项目

招标编号：_____ 包号：_____（请根据报名情况填写，报名多个包的中间用顿号隔开）

包号	投标单价 (人民币元/套/天)	投标单价 (人民币元/套/季)	增值税税率	备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注：

1. 该开标一览表按投标人须知第 18.2 条规定密封提交，供唱标时使用。
2. 投标人应在“开标一览表”中以包为单位标明拟提供服务的单价（每季单价为季播类节目）。对于同时参与本项目多个包的投标人，可以仅提供一张“开标一览表”，并根据报名情况对本表的行数进行补充并报出各包的投标单价。
3. 投标单价——除非另有规定，以人民币服务完税价为标准。
4.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已包含投标人提供租赁服务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租赁服务的费用、投标人应缴纳的所有税费、规费、保险费（如有）等全部费用，否则其投标被拒绝。
5. 投标人如果需要对其它内容加以说明，可在备注一栏中填写。

附件 3. 技术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SMG 技术资源供应商入围项目

招标编号：

包号/名称：1/发电机租赁供应商入围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文件的应答	响应/偏离情况	说明
1					
2					
3					
...					
除以上内容，我对招标文件的其他技术服务条款完全响应，无偏离。					

注：在有偏离的情况时，投标人应逐条如实填写本表，如有任何偏离，请在本表中详细填写，并作出说明。对故意隐瞒技术/服务偏差的行为，投标人须承担相应责任。如投标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服务要求的所有条款，应在本表中明确说明“无偏离”或“全部响应”。如不填写此表，则视为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服务要求的所有条款。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附件 4.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SMG 技术资源供应商入围项目
招标编号：

包号/名称：1/发电机租赁供应商入围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文件的应答	响应/偏离情况	说明
1					
2					
3					
...					
除以上内容，我司对招标文件的其他商务条款完全响应，无偏离。					

注：投标人如果对招标文件商务条款的响应有任何偏离，请在本表中详细填写，并作出说明。如投标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应在本表中明确说明“无偏离”或“全部响应”。如不填写此表，则视为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附件 5. 投标人情况表

（格式供参考）

单位名称					
详细地址					
开户行名称					
银行账号					
主管部门		法定代表人 或企业负责人		职务	
经济类型		被授权人		职务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机构情况					
单位优势及特长					
单位概况	职工总数	_____人	生产工人_____人		
			工程技术人员_____人		
	员工情况	高级职称	中级职称	初级职称	技工
	人数				
	流动资金	万元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万元
				银行贷款	万元
固定资产	原值	万元	净值	万元	
企业财务状况		收入总额	利润总额	税后利润	负债总额
	2015				
	2016				
	2017				

主要生产设备 状况	主要生产设 备名称	型号	数量	设备状况

附件 6. 详细技术服务响应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服务要求自行编写详细技术服务响应文件
(其内容可包括, 且不限于详细的技术资料、服务方案等, 格式自拟)

附件 7.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有）

附件 7-1 本项目负责人以及相关人员情况表格式（格式供参考）

姓 名		备 注
性 别		
年 龄		
身份证（提供复印件）		
职 务		
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毕业学校		
毕业时间		
学历证明（提供复印件）		
所学专业		
资质证书（提供复印件）		
曾担任类似项目的经验		
近年来的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注：可复制本表

投标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7-2 其他

第五章 技术服务要求

SMG 技术资源供应商入围项目 技术服务要求

注 1：SMG 因节目制作生产需要，公开面向全社会进行招标，通过招标确定“SMG 技术资源供应商入围项目”的入围供应商。服务期限为自中标通知书发布之日起至 2020 年 1 月 31 日。本次招标以包为单位，投标人必须独立对一个完整的包进行投标并报出单价，投标人不得仅对包内的部分内容投标。

注 2：本章所有内容均为最基础的要求，投标人必须满足，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注 2：本章技术服务要求中带有“▲”标记的条款，投标人应参考下表（指：“▲”标记条款详细应答表）进行逐条应答，否则将被视为实质性不响应，其投标将被拒绝。

“▲”标记条款详细应答表 (格式供参考)

<p>注 1：本表是对招标文件第五章“▲”标记条款的汇总，如本表内容与招标文件第五章其他部分内容有差异，应以本表内容为准；</p> <p>注 2：投标人宜在本表中对招标文件第五章“▲”标记条款进行逐条应答。</p> <p>注 3：如“▲”标记条款要求投标人提供证书等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宜首先在本表进行逐条应答，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序号	招标文件第五章“▲”标记条款	详细应答
1	▲投标人提供投标设备必须满足对应包的性能描述内容。	
2	<p>▲投标人提供投标设备应需为自有设备或该设备厂商的指定运行商，并提供的主体设备的物权证明(适用于设备配置中带“※”号标记的设备)：</p> <p>1. 如为投标人采购的设备需提供相应的合同或发票；</p> <p>2. 如为投标人自主研发的设备，需提供设备组成、功能说明和检验测试报告；</p> <p>3. 如投标人为代理运行商，需提供设备厂商的授权文件。</p>	
3	▲投标人需为其提供的转播设备提供相应的技术人员负责设备的现场安装和调试，并按照项目包技术服务	

	内容配备相应的操作人员完成节目制作。	
--	--------------------	--

1. 项目简介

根据节目转播制作需要，SMG 将不定期地向社会租赁符合节目制作要求和技术特点的技术资源。拟采用 SMG 官网公示的招标方式对租赁提供商的资质、设备型号、基本配置、技术性能以及租赁价格进行审定。

2. 项目内容

由于转播制作的节目形态不同，转播系统内要根据节目制作的需求使用大量的转播设备，在 SMG 外场转播设备任务繁忙的情况下，或部分设备 SMG 自己暂且不具备，但节目制作要求又必须使用时，将采用租赁的方式向社会租用符合节目制作需求的设备。本项目以转播技术资源为主，将各种资源分为 61 个项目包。将对各个包的功能需求、设备配置和技术指标进行了文字描述，各个投标公司根据本公司的设备拥有情况进行投标。

1.1. 服务内容：按照转播制作需求提供符合转播制作需求的转播系统以及相应技术支持人员。

1.2. 服务方式：按照节目录制需求提供服务。

1.3. 设备使用计费方式：

方式一：此方式适用于除第 36 包和 37 包外的其他各包。

1) 设备租赁费用：XXX元/套/天；

2) 设备租赁费用：合同有效期内根据招标人需求提供设备，按照实际的天数进行结算，

其中：

- 彩排、直播或录像按照单价的 100%×天数取费
- 设备架设期间按照单价的 50%×天数取费
- 设备占用期间按照单价的 20%×天数取费

3) 合同有效期内按照 SMG 实际使用需求提供使用，按照实际使用的天数按项目进行结算（季播类节目制作按季结算）。

4) 上述费用包括规费、税费、保险、加油、技术服务团队费用等全部的费用，招标人不支付任何额外的费用。

方式二：此方式只适用于：航拍直升机即：第 36 包和 37 包。

1) 设备租赁费用：XXX元/架/小时；

2) 合同有效期内根据招标人需求提供设备，按照实际使用时间（小时）进行结算，其中：

- 彩排、直播或录像按照单价的 100%×小时数取费
- 总飞行时间不足 3 小时，按 3 小时取费

3) 合同有效期内按照 SMG 实际使用需求提供使用，按照实际使用的小时数进行结算。

4) 上述费用包括规费、税费、过路过桥费、保险、加油、技术服务团队费用等全部的费用，招标人不支付任何额外的费用。

3. 设备的技术规范和要求

3.1 技术要求

▲投标人提供投标设备必须满足对应包的性能描述内容（须提供承诺）。

3.2 转播设备的物权

▲投标人提供投标设备应需为自有设备或该设备厂商的指定运行商，并提供的主体设备的物权证明（适用于设备配置中带“※”号标记的设备）：

- 1) 如为投标人采购的设备需提供相应的合同或发票；
- 2) 如为投标人自主研发的设备，需提供设备组成、功能说明和检验测试报告；
- 3) 如投标人为代理运行商，需提供设备厂商的授权文件。

3.3 技术服务：

▲投标人需为其提供的转播设备提供相应的技术人员负责设备的现场安装和调试，并按照项目包技术服务内容配备相应的操作人员完成节目制作（须提供承诺）。

3.4 转播设备的基本特性和原则

● 安全性

安全播出是电视转播工作的基本特性。转播系统的每个环节都会直接影响到安全播出。因此转播设备架设和运行的安全性和可维护性以及人身安全对安全播出至关重要；

● 稳定性

由于转播任务在外场完成，野外环境、气候变换和长途运输都是转播设备的不稳定因素。因此，转播设备应运行良好、稳定且适合野外工作环境；

● 高质量

鉴于节目质量高品质的要求，对转播设备的各个环节包括信号标准、录制格式、传输标准以及其它技术规范都应满足广播等级和节目制作要求。

3.5 参与外场转播系统设备遵循的国家标准

- GB/T 17975 《信息技术- 运动图像及其伴音信号的通用编码第 2 部分：视频》
- GY/T 156 《演播室数字音频参数》
- GY/T 157 《演播室高清晰度电视数字视频信号接口》
- GY/T 158 《演播室数字音频信号接口》
- GY/T 162 《高清晰度电视串行接口中作为附属数据信号的 24 比特数字音频格式》
- GY/T 164 《演播室串行数字光纤传输系统》
- GY/T 222-2006 《数字电视转播车技术要求和测量方法》
- GY/T 155-2000 《高清晰度电视节目制作及交换用视频参数值》
- GY/T 157-2000 《演播室高清晰度电视数字视频信号接口》
- GB/T 14857-1993 《演播室数字电视编码参数规范》
- GB/T 17953-2000 《4:2:2 数字分量图像信号的接口》
- GY/T 243-2010 《标准清晰度电视数字视频通道技术要求和测量方法》
- GB 3174-1995 《PAL-D 制电视广播技术规范》
- GY/T 152-2000 《电视中心制作系统运行维护规程》
- GY/T 167-2000 《数字分量演播室的同步基准信号》
- GB/T 14857 《演播室数字电视编码参数规范》

3.6 采购清单

注：以下提供本项目61个包的采购清单，每包的具体采购需求详见本章节第5部分“技术要求”。**投标人应参考下表，根据报名情况填写对应包“所投产品描述”。如投标人未提供“所投产品描述”，其投标将被拒绝。**

包号	名称	单位	所投产品描述 (此部分由投标人填写，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品牌、型号、制造商、性能描述等)				
			设备品牌	设备型号	制造商	性能描述	其他
1	一维索道广播级有线传输摄像机拍摄系统1 (大跨度≥200米)	套					
2	一维索道广播级无线传输摄像机拍摄系统	套					

	1（大跨度 ≥ 200 米）						
3	一维索道广播级有线传输摄像机拍摄系统 2（中跨度 < 200 米）	套					
4	一维索道广播级无线传输摄像机拍摄系统 2（中跨度 < 200 米）	套					
5	二维索道广播级有线传输摄像机拍摄系统 1（大跨度 ≥ 200 米）	套					
6	二维索道广播级无线传输摄像机拍摄系统 1（大跨度 ≥ 200 米）	套					
7	二维索道广播级有线传输摄像机拍摄系统 2（中跨度 < 200 米）	套					
8	二维索道广播级无线传输摄像机拍摄系统 2（中跨度 < 200 米）	套					
9	三维索道广播级有线传输摄像机拍摄系统 1（大跨度 ≥ 150 米）	套					
10	三维索道广播级无线传输摄像机拍摄系统 1（大跨度 ≥ 150 米）	套					
11	三维索道广播级有线传输摄像机拍摄系统 2（中跨度 < 150 米）	套					
12	三维索道广播级无线传输摄像机拍摄系统 2（中跨度 < 150 米）	套					
13	地面轨道快速移动拍摄系统 1（有线或无线传输、单头含高清广播级摄像机）	套					
14	地面轨道快速移动拍摄系统 2（有线或无线传输、双头含高清广播级摄像机）	套					
15	地面轨道快速移动拍摄系统 3（有线或无线传输、单头、不含摄像机）	套					

16	地面轨道快速移动拍摄系统 4（有线或无线传输、双头、不含摄像机）	套					
17	地面轨道低速移动拍摄系统（有线传输、高清广播级摄像机）	套					
18	地面轨道低速移动可升降拍摄系统（有线传输、不含摄像机）	套					
19	吊装低速轨道摄像机系统	套					
20	垂直升降遥控拍摄系统（广播级摄像机承重）2-5 米	套					
21	垂直升降遥控拍摄系统（广播级摄像机承重）5-10 米	套					
22	小型广播级高清遥控摄像机（一体机）	套					
23	高精度遥控云台（广播级承重）	套					
24	陀螺仪图像稳定云台	套					
25	航拍陀螺仪拍摄系统	套					
26	移动拍摄专用车	套					
27	两轮自稳移动拍摄车	套					
28	虚拟现场制作工作站系统	套					
29	虚拟现场制作固定云台跟踪传感器系统	套					
30	虚拟现场制作摇臂跟踪传感器系统	套					
31	虚拟现场制作轨道机器人跟踪传感器系统	套					
32	多旋翼航拍系统 1(广播级高清录制)	套					
33	多旋翼航拍系统 2(专业级高清录制)	套					

34	多旋翼航拍系统 3(高端高清传输)	套					
35	多旋翼航拍系统 4(业务级高清传输)	套					
36	单发直升机	架					
37	双发直升机	架					
38	广播级高清分体摄像机	套					
39	微型拍摄设备(高清)	套					
40	小型超低角度移动拍摄系统	套					
42	水下遥控摄像机(含云台)	套					
42	水下直播型拍摄系统(广播级)	套					
43	水下轨道移动拍摄系统	套					
44	深水遥控拍摄系统(水下机械人)	套					
45	自由落体入水拍摄系统	套					
46	水下定点摄像机	套					
47	可入水鱼竿摄像机	套					
48	4K 超高速摄像机系统	套					
49	高清超高速摄像机系统	套					
50	小型超高速摄像机系统	套					
51	长摇臂摄影系统(15-20 米)	套					
52	超长长摇臂摄影系统(20-30 米)	套					
53	电动伸缩摇臂摄影系统(5-15 米)	套					

54	超长电动伸缩摇臂摄影系统（15-25 米）	套					
55	轻型广播级摇臂拍摄系统（含高清摄像机）	套					
56	户内 LED 大屏系统	套					
57	室外 LED 大屏系统	套					
58	小型演播室	套					
59	中型演播室	套					
60	大型演播室	套					
61	特大型演播室	套					

4. 关于技术需求提到的部分通用称呼的定义

- 广播级摄像机

广播级摄像机的定义为 1080\50i; 2/3 英寸, 3CCD; 灵敏度: $\geq F11$; 调制深度: $\geq 50\%$; $\geq 14\text{bit}$ 量化; 图像参数可以通过摄像机调控单元实时修正的摄像机系统.

- 广播级无线发送及接收系统

广播级无线发送及接收系统定义为, 图像采用数字压缩编码 (或不压缩); 调制方式: COFDM 或好于; 传输带宽: $\geq 20\text{MHz}$; 传输频率: 1.8-7GHz; 频点可调信号延时: ≤ 4 帧;

- 广播级镜头

广播级镜头定义为采用 B4 三分之二英寸镜头卡口, 保证 HD 分辨率并具备变聚焦全伺服的镜头系统。

- 微型摄像机

微型摄像机的定义为具备 1080\50i 扫描并具备 HDSDI 输出; 3 片或单片 CCD 或 COMS、一体或分体的镜头、图像参数包括黑白平衡及 RGB 增益等, 可以通过摄像机调控单元实时修正的摄像机系统摄像机系统

- 业务级摄像机

业务级摄像机的定义为具备 1080\50i 扫描并具备 HDSDI 输出; $\geq 1/3$ 英寸, 3CCD 或 COMS、一体或分体的镜头、图像参数包括黑白平衡及 RGB 增益可以通过摄像机调控单元实时修正的摄像机系统

5. 技术需求

包 1：一维索道广播级有线传输摄像机拍摄系统 1（大跨度≥200 米）

配置	性能描述	技术服务
※广播级摄像机、 ※广播级镜头 摄像机调控单元 ※陀螺仪稳定云台 ※索道承载系统 ※驱动伺服 控制面板、监看系统等	图像吊舱有效运行区间≥200 米； 系统最大运行速度≥10 米/秒； 图像及控制信号采用有线传输； 陀螺仪稳定云台稳定轴≥2 轴； 稳定精度≥500 微弧度； 系统电池续航≥1 小时；	运行服务：飞行操作员 1 人； 系统工程师 1 人； 系统工程师助理 1 人

包 2：一维索道广播级无线传输摄像机拍摄系统 1（大跨度≥200 米）

配置	性能描述	技术服务
※广播级摄像机； ※广播级镜头； ※摄像机调控单元； ※广播级无线发送及接收系统； ※陀螺仪稳定云台；索道承载系统； ※驱动伺服； 控制面板、监看系统等。	图像吊舱有效运行区间≥200 米； 系统最大运行速度≥10 米/秒； 陀螺仪稳定云台稳定轴≥2 轴； 稳定精度≥500 微弧度； 系统电池续航≥1 小时；	运行服务：飞行操作员 1 人； 系统工程师 1 人； 系统工程师助理 1 人；

包 3：一维索道广播级有线传输摄像机拍摄系统 2（中跨度<200 米）

配置	性能描述	技术服务
※广播级摄像机； ※广播级镜头； 摄像机调控单元； ※陀螺仪稳定云台； ※索道承载系统； ※驱动伺服； 控制面板、监看系统等。	图像吊舱有效运行区间<200 米； 系统最大运行速度≥8 米/秒； 图像及控制信号采用有线传输； 陀螺仪稳定云台稳定轴≥2 轴； 稳定精度高于 500 微弧度； 系统电池续航≥1 小时；	运行服务：飞行操作员 1 人； 系统工程师 1 人； 系统工程师助理 1 人；

包 4：一维索道广播级无线传输摄像机拍摄系统 2（中跨度<400 米）

配置	性能描述	技术服务
※广播级摄像机； ※广播级镜头； 摄像机调控单元； ※广播级无线发送及接收系统； ※陀螺仪稳定云台； ※索道承载系统；	图像吊舱有效运行区间<400 米 系统最大运行速度≥8 米/秒；	运行服务：飞行操作员 1 人； 系统工程师 1 人； 系统工程师助理 1 人；

※驱动伺服； 控制面板、监看系统等		
----------------------	--	--

包 5：二维索道广播级有线传输摄像机拍摄系统 1（大跨度≥200 米）

配置	性能描述	技术服务
※广播级摄像机； ※广播级镜头； 摄像机调控单元； ※陀螺仪稳定云台； ※索道承载系统； ※驱动伺服； 控制面板、监看系统等	图像吊舱有效运行区间水平≥200 米，垂直≥30 米； 系统最大水平运行速度≥10 米/秒，垂直≥1 米/秒； 陀螺仪稳定云台稳定轴≥3 轴； 稳定精度≥200 微弧度； 图像及控制信号采用有线传输； 系统电池续航≥1 小时；	运行服务：飞行操作员 1 人；系统工程师 1 人；系统工程师助理 1 人；

包 6：二维索道广播级无线传输摄像机拍摄系统 1（大跨度≥200 米）

配置	性能描述	技术服务
※广播级摄像机； ※广播级镜头； 摄像机调控单元； ※广播级无线发送及接收系统； ※陀螺仪稳定云台； ※索道承载系统； ※驱动伺服； 控制面板、监看系统等。	图像吊舱有效运行区间水平≥200 米，垂直≥30 米； 系统最大水平运行速度≥10 米/秒，垂直≥1 米/秒； 陀螺仪稳定云台稳定轴≥3 轴； 稳定精度≥200 微弧度；	运行服务：飞行操作员 1 人；系统工程师 1 人；系统工程师助理 1 人；

包 7：二维索道广播级有线传输摄像机拍摄系统 2（中跨度<200 米）

配置	性能描述	技术服务
※广播级摄像机； ※广播级镜头； 摄像机调控单元； ※陀螺仪稳定云台； ※索道承载系统； ※驱动伺服； 控制面板、监看系统等。	图像吊舱有效运行区间水平<200 米，垂直≥30 米； 系统最大水平运行速度≥8 米/秒，垂直≥1 米/秒； 陀螺仪稳定云台稳定轴≥3 轴； 稳定精度≥200 微弧度； 图像及控制信号采用有线传输； 系统电池续航≥1 小时；	运行服务：2 飞行操作员 1 人；系统工程师 1 人；系统工程师助理 1 人；

包 8：二维索道广播级无线传输摄像机拍摄系统 2（中跨度<200 米）

配置	性能描述	技术服务

※广播级摄像机； ※广播级镜头； 摄像机调控单元； ※广播级无线发送及接收系统； ※陀螺仪稳定云台； ※索道承载系统； ※驱动伺服； 控制面板、监看系统等。	图像吊舱有效运行区间水平<200米，垂直≥30米； 系统最大水平运行速度≥8米/秒，垂直≥1米/秒； 陀螺仪稳定云台稳定轴≥3轴； 稳定精度≥200微弧度； 信号延时：≤4帧； 系统电池续航≥1小时；	运行服务：飞行操作员 1人； 系统工程师 1人； 系统工程师助理 1人；
---	---	--

包 9：三维索道广播级有线传输摄像机拍摄系统 1（大跨度≥150 米）

配置	性能描述	技术服务
※广播级摄像机； ※广播级镜头； 摄像机调控单元； ※陀螺仪稳定云台； ※索道承载系统； ※驱动伺服； 控制面板、监看系统等	图像吊舱有效运行区间 XY ≥ 150*150米，垂直≥30米； 系统最大水平运行速度≥10米/秒，垂直≥1米/秒； 陀螺仪稳定云台稳定轴≥3轴； 稳定精度≥200微弧度； 图像及控制信号采用有线传输； 系统电池续航≥1小时；	运行服务：飞行操作员 1人； 系统工程师 1人； 系统工程师助理 1人；

包 10：三维索道广播级无线传输摄像机拍摄系统 1（大跨度≥150 米）

配置	性能描述	技术服务
※广播级摄像机； ※广播级镜头； 摄像机调控单元； ※广播级无线发送及接收系统； ※陀螺仪稳定云台； ※索道承载系统； ※驱动伺服； 控制面板、监看系统等	图像吊舱有效运行区间 XY ≥ 150*150米，垂直≥30米； 系统最大水平运行速度≥10米/秒，垂直≥1米/秒； 陀螺仪稳定云台稳定轴≥3轴； 稳定精度≥200微弧度；	运行服务：飞行操作员 1人； 系统工程师 1人； 系统工程师助理 1人；

包 11：三维索道广播级有线传输摄像机拍摄系统 2（中跨度<150 米）

配置	性能描述	技术服务
※广播级摄像机； ※广播级镜头； 摄像机调控单元； ※陀螺仪稳定云台； ※索道承载系统； ※驱动伺服；	图像吊舱有效运行区间 XY < 150*150米，垂直≥30米； 系统最大 XY 运行速度≥8米/秒，垂直≥1米/秒； 陀螺仪稳定云台稳定轴≥3轴； 稳定精度≥200微弧度；	运行服务：飞行操作员 1人； 系统工程师 1人； 系统工程师助理 1人；

控制面板、监看系统等		
------------	--	--

包 12：三维索道广播级无线传输摄像机拍摄系统 2（中跨度<150 米）

配置	性能描述	技术服务
※广播级摄像机； ※广播级镜头； 摄像机调控单元； ※广播级无线发送及接收系统； ※陀螺仪稳定云台； ※索道承载系统； ※驱动伺服； 控制面板、监看系统等	图像吊舱有效运行区间 XY<150*150 米，垂直≥30 米； 系统最大 XY 运行速度≥8 米/秒，垂直≥1 米/秒； 陀螺仪稳定云台稳定轴≥3 轴； 稳定精度≥200 微弧度；	运行服务：飞行操作员 1 人； 系统工程师 1 人； 系统工程师助理 1 人；

包 13：地面轨道快速移动跟摄系统 1（有线或无线传输/单头高清广播级摄像机）

配置	性能描述	技术服务
※广播级摄像机； ※广播级镜头； 摄像机调控单元； ※陀螺仪稳定云台； 轨道系统； ※承载系统； ※驱动伺服； 控制面板、监看系统； 广播级有线或无线发送及接收系统。	承载系统有效运行区间≥110 米； 系统最大运行速度≥11 米/秒； 系统加速度≥5 米/秒方； 图像及控制信号采用有线传输； 陀螺仪稳定云台稳定轴≥3 轴； 稳定精度≥500 微弧度； 系统续航≥2 小时；	运行服务：轨道运行操作员（司机）1 人； 系统工程师 1 人；系统工程师助理 1 人； 安全员 2 人；

包 14：地面轨道快速移动拍摄系统 2（有线或无线传输/双头高清广播级摄像机）

配置	性能描述	技术服务
※两台广播级摄像机； ※广播级镜头； 摄像机调控单元； ※双陀螺仪稳定云台； 轨道系统； ※承载系统； ※驱动伺服； 双控制面板、监看系统； 广播级有线或无线发送及接收系统等	承载系统有效运行区间≥110 米； 系统最大运行速度≥11 米/秒； 系统加速度≥5 米/秒方； 图像及控制信号采用有线传输； 陀螺仪稳定云台稳定轴≥3 轴； 稳定精度≥500 微弧度； 系统续航≥2 小时；	运行服务：轨道运行操作员（司机）1 人； 系统工程师 1 人；系统工程师助理 1 人； 安全员 2 人；

包 15：地面轨道快速移动拍摄系统 3（有线或无线传输/单头、不含摄像机）

配置	性能描述	技术服务
※陀螺仪稳定云台； 轨道系统； ※承载系统； ※驱动伺服； 控制面板； 监看系统； ※广播级有线或无线发送及接收系统等；	承载系统有效运行区间 ≥ 110 米； 系统最大运行速度 ≥ 11 米/秒； 系统加速度 ≥ 5 米/秒方； 图像及控制信号采用有线传输； 陀螺仪稳定云台稳定轴 ≥ 3 轴； 稳定精度 ≥ 500 微弧度； 系统续航 ≥ 2 小时	运行服务：轨道运行操作员（司机）1人；系统工程师 1 人；系统工程师助理 1 人；安全员 2 人；

包 16：地面轨道快速移动拍摄系统 4（有线或无线传输/双头不含摄像机）

配置	性能描述	技术服务
※双陀螺仪稳定云台； 轨道系统； ※承载系统； ※驱动伺服； 双控制面板； 监看系统； ※广播级有线或无线发送及接收系统等	承载系统有效运行区间 ≥ 110 米； 系统最大运行速度 ≥ 11 米/秒； 系统加速度 ≥ 5 米/秒方； 图像及控制信号采用有线传输； 陀螺仪稳定云台稳定轴 ≥ 3 轴； 稳定精度 ≥ 500 微弧度； 系统续航 ≥ 2 小时；	运行服务：轨道运行操作员（司机）1人；系统工程师 1 人；系统工程师助理 1 人；安全员 2 人；

包 17：地面轨道低速移动拍摄系统（有线传输/广播高清级摄像机）

配置	性能描述	技术服务
※广播级摄像机； ※广播级镜头； 摄像机调控单元； ※遥控云台或陀螺仪稳定云台； 轨道系统； ※承载系统； ※驱动伺服； 控制面板、监看系统等	承载系统有效运行区间 < 100 米； 系统最大运行速度 < 10 米/秒； 图像及控制信号采用有线传输；	运行服务：轨道运行操作员（司机）1人；系统工程师 1 人；系统工程师助理 1 人；

包 18：地面轨道低速可升降移动拍摄系统（有线传输/不含摄像机）

配置	性能描述	技术服务
※遥控云台或陀螺仪稳定云台； ※遥控升降机构； 轨道系统； ※承载系统； ※驱动伺服； 控制面板、监看系统等	承载系统有效运行区间 < 100 米； 系统最大运行速度 < 10 米/秒； 升降机构升降幅度 ≥ 1.5 米； 最大升降速度 ≥ 0.5 米/秒； 图像及控制信号采用有线传输；	运行服务：轨道运行操作员（司机）1人；系统工程师 1 人；系统工程师助理 1 人；

包 19：吊装低速轨道摄像机系统（有线传输/广播高清级摄像机）

配置	性能描述	技术服务
※广播级摄像机； ※广播级镜头； 摄像机调控单元； ※遥控云台或陀螺仪稳定云台； 轨道系统； ※承载系统； ※驱动伺服； 控制面板； 监看系统等	承载系统有效运行区间>10 米 系统最大运行速度>2 米/秒 图像及控制信号采用有线传输	运行服务：轨道运行操作员（司机）1 人；系统工程师 1 人；系统工程师助理 1 人；

包 20：垂直升降遥控拍摄系统 1（2-5 米）

配置	性能描述	技术服务
※遥控云台； ※遥控升降机构； ※镜头遥控模块； ※驱动伺服； 控制面板、 监看系统等	系统有效承载≥15KG； 升降机构升降幅度≥5 米； 最大升降速度≥0.5 米/秒（自动）； 镜头遥控模块可控制佳能和富士系列数字伺服镜头； 云台水平运动≥360 度； 水平速度≥60 度/秒； 云台俯仰运动≥120 度 俯仰速度≥60 度/秒；	运行服务：运行操作员（司机）1 人；系统工程师 1 人；工程师助理 1 人；

包 21：垂直升降遥控拍摄系统 2（5-10 米）

配置	性能描述	技术服务
※遥控云台； ※遥控升降机构； ※镜头遥控模块； ※驱动伺服； 控制面板； 监看系统等	系统有效承载≥15KG； 升降机构升降幅度 5-10 米； 最大升降速度≥0.5 米/秒（自动）； 镜头遥控模块可控制佳能和富士系列数字伺服镜头； 云台水平运动≥360 度； 水平速度≥60 度/秒； 云台俯仰运动≥120 度； 俯仰速度≥60 度/秒；	运行服务：运行操作员（司机）1 人；系统工程师 1 人；系统工程师助理 1 人；

包 22：小型广播级高清遥控摄像机（一体机）

配置	性能描述	技术服务
※微型摄像机； 摄像机调控单元；	云台水平运动≥360 度； 水平速度≥60 度/秒；	运行服务：系统工程师 1 人；系统工程师助理 1 人；

※遥控云台； 控制面板、监看系统等	云台俯仰运动≥120度； 俯仰速度≥60度/秒； 云台系统可正装或吊挂；	人；
----------------------	--	----

包 23：高精度遥控云台（广播级承重）

配置	性能描述	技术服务
※遥控云台； 控制面板、电源模块等	系统有效承载≥15KG； 云台水平运动≥360度； 水平速度≥60度/秒； 云台俯仰运动≥120度； 俯仰速度≥60度/秒； 云台具备包含变聚焦参数的定点和轨迹预设功能； 云台系统可正装或吊挂； 镜头遥控模块可控制佳能和富士系列数字伺服镜头；	运行服务：系统工程师 1 人； 系统工程师助理 1 人；

包 24：陀螺仪图像稳定云台

配置	性能描述	技术服务
※陀螺仪稳定云台； 控制面板、电源模块等	系统有效承载≥15KG； 云台水平运动≥360度； 水平速度≥60度/秒； 云台俯仰运动≥120度； 俯仰速度≥60度/秒； 陀螺仪稳定云台稳定轴≥2轴； 稳定精度≥200微弧度； 云台系统可正装或吊挂；	运行服务：系统工程师 1 人； 系统工程师助理 1 人；

包 25：航拍陀螺仪拍摄系统

配置	性能描述	技术服务
※陀螺仪稳定云台； 控制面板、电源模块等； ※陀螺仪外挂支架和连接件； 广播级高清摄像机； 监视器、视频记录单元；	具备五轴及以上稳定处理维度； 系统具备 FAA 或 EASA 适航认证； 操作水平方向 360°连续可转动；俯仰方向水平方向范围至少达到 +45°到 -190°； 转速不低于 55°/秒； 控制精度不低于 0.01°； 整个系统支持运行时长≥180分钟； 平台有效重量≤65公斤；	运行服务：航拍师 1 人； 系统工程师 1 人。

包 26：移动拍摄专用车（含供电设备及简易视/音频切换设备）

配置	性能描述	技术服务
※小型客车或面包车； 直流供电系统； ※视音频设备； ※陀螺仪系统； 车外设备安装支撑结构等	1 车辆： 有效承载 $\geq 500\text{KG}$ ； 乘员 5 人含驾驶员； 具备 4 讯道高清切换及监看的视频系统； 具备 2 通道立体声调音及监听系统； 具备 24V 1000WH DC 电池系统； 具备 12V 500WH DC 电池系统； 具备车外安装陀螺仪稳定云台及天线系统的支撑结构； 2 陀螺系统 系统有效承载 $\geq 15\text{KG}$ ； 云台水平运动 ≥ 360 度； 水平速度 ≥ 60 度/秒； 云台俯仰运动 ≥ 120 度； 俯仰速度 ≥ 60 度/秒； 陀螺仪稳定云台稳定轴 ≥ 2 轴； 稳定精度 ≥ 200 微弧度； 云台系统可正装或吊挂；	运行服务：系统工程师 1 人；系统工程师助理 1 人；司机 1 人；

包 27：两轮自稳移动拍摄车

配置	性能描述	技术服务
※两轮自稳车； ※斯坦尼康安装支架； 充电器等	车辆承载 $\geq 100\text{KG}$ ； 行驶距离 ≥ 20 公里； 行驶速度 ≥ 10 公里/小时； 具备斯坦尼康安装支架； 具备膝关节控制转向能力；	

包 28：虚拟现场制作工作站系统

配置	性能描述	技术服务
※虚拟主机； 监视器； 显示器； 交换机； ※色键器； 键盘，鼠标，数据线； 接口转换器。	工作站采用三维虚拟图形实时跟踪渲染硬件平台； 采用支持热插拔的冗余电源配置； 采用 64 位操作系统； 支持 4 路以上 HD-SDI 视频信号输入，且在任意的三维 DVE 的情况下，要求外视频插入延时在 3 帧以内；	运行服务：虚拟系统工程师 1 人，虚拟图文美工设计 1 人

	支持至少两路 HD-SDI 合成视频的 输出； 支持嵌入音频输入和输出； 系统具备高清色建功能； 跟踪功能支持符合 FREED 和 RADMAC 协议的传感器系统， 跟踪精度达到 1 毫米； 支持二维/三维虚拟场景制作和 实时渲染；可导入第三方三维制 作软件的模型和文件； 场景参数可实时修改； 可动态连接数据库，获取数据；
--	---

包 29：虚拟现场制作固定云台跟踪传感器系统（包 11-2）

配置	性能描述	技术服务
※固定云台传感器 双操作手柄 跟踪数据编码器 镜头编码器 三脚架 脚轮 数据线缆	云台内置跟踪传感器，最大承重 不低于 15KG； 跟踪精度 $\leq 360^\circ/80000$ ； 跟踪数据传输方式：RS422 或以 太网；	运行服务：虚拟系统工 程师 1 人

包 30：虚拟现场制作摇臂跟踪传感器系统

配置	性能描述	技术服务
※臂体及底座结构件 ※两轴或以上遥控云台 ※镜头控制组件 监视单元 有线通话耳机或延长线 ※云台控制组件 跟踪数据编码器 镜头编码器 数据线缆	云台及摇臂支点内置传感器，云 台承重： $\geq 15\text{kg}$ ； 摇臂长度：3~10m（可调）； 云台跟踪精度 $\leq 360^\circ/80000$ ； 臂跟踪精度 $\leq 360^\circ/500000$ ； 跟踪数据传输方式：RS422 或以 太网；。	运行服务：虚拟系统 工程师 1 人

包 31：虚拟现场制作轨道机器人跟踪传感器系统

配置	性能描述	技术服务
※遥控云台或陀螺仪稳定云台 ※遥控升降机构 ※轨道系统 ※承载系统 ※驱动伺服 控制面板	轨道移动方式虚拟跟踪机器人； 支持直轨和弯轨组合形式，并能 实现虚拟跟踪； 云台承重 ≥ 20 公斤； 云台升降范围 $\geq 80\text{cm}$ ； 无虚拟跟踪时最大运动速度	运行服务：系统工 程师 2 人

监视单元 通话单元 跟踪数据编码器 镜头编码器 数据线缆	$\geq 3\text{m/s}$; 带虚拟跟踪时最大运动速度 $\geq 1\text{m/s}$; 云台旋转俯仰速度 $\geq 60^\circ/\text{s}$; 水平垂直跟踪精度 $\leq 0.01\text{m}$; 旋转俯仰跟踪精度 $\leq 360^\circ/80000$; 跟踪数据传输方式：RS422 或以 太网；	
--	---	--

包 32：多旋翼航拍系统 1（广播级高清录制）

配置	性能描述	技术服务
※多旋翼飞行器； ※地面遥控部分和控制基站； ※航拍稳定云台； ※图像拍摄、记录和传输部分。	$15.0\text{Kg} \leq \text{起飞重量} \leq 25.0\text{Kg}$; 有效拍摄载荷 $\geq 3.0\text{Kg}$; 飞行器配备任务载荷,有效续航 时间 ≥ 15 分钟; 飞行器系统具备应急处理机制, 飞行器处于非正常状态下可安 全着陆或返航; 地面基站能够实时监看航拍系 统状态;飞行器系统搭载高清拍 摄单元,具备主流视频编码模 式,可有效输出 1080/50i 视频 画面; 遥控云台可控制镜头光圈、变聚 焦功能,云台可支持遥控俯仰、 摇移等动作; 使用 3 轴或以上维度陀螺减震 云台;	运行服务: 办理相关航拍审批手 续 保障无人机在任务期 间的正常运行; 负责办理航拍相关财 产保险和无人机航拍 第三者责任险; 无人机操作员 1 人,遥 控云台操作员 1 人,系 统工程师 1 人,安全员 1 人;

包 33：多旋翼航拍系统 2（专业级高清录制）

配置	性能描述	技术服务
※多旋翼飞行器； ※地面遥控部分和控制基站； ※航拍稳定云台； ※图像拍摄、记录和传输部分。	$3.0\text{Kg} \leq \text{起飞重量} \leq 15.0\text{Kg}$, 对称 稳定结构,有效拍摄载荷 \geq 0.5Kg ; 飞行器根据其任务载荷能力有 效续航时间 ≥ 20 分钟; 飞行器系统具备应急处理机 制,飞行器处于非正常状态 下可安全着陆或返航; 地面基站能够实时监看航拍系 统状态; 飞行器系统搭载高清拍摄单	运行服务: 办理相关航拍审批手 续 保障无人机在任务期 间的正常运行; 负责办理航拍相关财 产保险和无人机航拍第 三者责任险; 无人机操作员 1 人,遥 控云台操作员 1 人,系 统工程师 1 人,安全员 1 人;

	<p>元，具备主流视频编码模式，可有效输出 1080/50i 视频画面；</p> <p>遥控云台可控制镜头光圈、变聚焦功能，云台可支持遥控俯仰、摇移等动作；</p> <p>使用 3 轴或以上维度陀螺减震云台；</p>	
--	--	--

包 34：多旋翼航拍系统 3（高端高清传输）

配置	性能描述	技术服务
<p>※多旋翼飞行器；</p> <p>※地面遥控部分和控制基站；</p> <p>※航拍稳定云台；</p> <p>※图像拍摄、记录和传输部分。</p>	<p>15.0Kg≤起飞重量≤30.0Kg，有效拍摄载荷≥5Kg；飞行器具备多轴稳定或直升机型结构；</p> <p>根据其任务载荷能力有效续航时间不低于 17 分钟并具备高原地区安全起降、续航能力；</p> <p>系统可搭载拍摄高清摄像单元，支持主流视频编码格式，机内可记录 4K 信号，可有效输出 1080/50i 图像,兼容同级拍摄单元；</p> <p>飞行器系统具备应急处理机制，飞行器处于非正常状态下可安全着落或返航；</p> <p>遥控云台可控制镜头光圈、变聚焦等功能，云台可支持遥控俯仰、摇移等动作；</p> <p>配备；</p>	<p>运行服务：</p> <p>办理相关航拍审批手续</p> <p>保障无人机在任务期间的正常运行；</p> <p>负责办理航拍相关财产保险和无人机航拍第三者责任险；</p> <p>无人机操作员 1 人，遥控云台操作员 1 人，系统工程师 1 人，安全员 1 人；</p>

包 35：多旋翼航拍系统 4（业务级高清传输）

配置	性能描述	技术服务
<p>※多旋翼飞行器；</p> <p>※地面遥控部分和控制基站；</p> <p>※航拍稳定云台；</p> <p>※图像拍摄、记录和传输部分。</p>	<p>1.0Kg≤起飞重量≤3.0Kg，飞行器具备多轴稳定或直升机型结构；根据任务载荷能力有效续航时间不低于 25 分钟；</p> <p>系统可搭载拍摄高清摄像单元；</p> <p>系统具备失控保护机制；</p> <p>系统状态可于地面实时监看</p> <p>具备高清数字微波图像传输和接收系统。</p>	<p>运行服务：</p> <p>办理相关航拍审批手续</p> <p>保障无人机在任务期间的正常运行；</p> <p>负责办理航拍相关财产保险和无人机航拍第三者责任险；</p> <p>无人机操作员 1 人，安全员 1 人；</p>

包 36：单发直升机

配置	性能描述	技术服务
※单发直升机	单台发动机型直升机； 最大起飞重量≥2000 公斤； 最大起飞重量下，有地效悬停 ≥2500m（ISA）； 任务重量下续航时间≥3 小时；	运行服务： 1. 配备机组保障人员； 2. 配备双驾驶员； 3. 办理军民航航拍审批手续 4. 保障直升机在任务期间的正常运行。与甲方共同协调，直升机停机点、安保、人员食宿、往返交通等事项。

包 37：双发直升机

配置	性能描述	技术服务
※双发直升机	双台发动机型直升机； 最大起飞重量≥2800Kg； 最大起飞重量下，有地效悬停 ≥2500m（ISA）； 任务重量下续航时间≥3 小时；	运行服务： 1. 配备机组保障人员； 2. 配备双驾驶员； 3. 办理军民航航拍审批手续 4. 保障直升机在任务期间的正常运行。与甲方共同协调，直升机停机点、安保、人员食宿、往返交通等事项。

包 38：广播级高清分体摄像机

配置	性能描述	技术服务
※广播级摄像机； ※广播级镜头、寻像器、连接 电缆等	CCD 模块与机身分体后重量 <2KG（不含镜头）； 连接电缆≥3 米；	

包 39：微型拍摄设备（高清）

配置	性能描述	技术服务
※微型摄像机； 控制及供电模块； 摄像机调控单元； ※光传输模块	微型摄像机机头及镜头重量 <0.5KG； 系统具备 HDS DI 信号及摄像机 调控信号传输 300 米的能力；	

包 40：小型超低角度移动拍摄系统

配置	性能描述	技术服务
※小型遥控越野车； 微型摄像机； ※广播级无线发送及接收系统； 遥控器、监看单元等	车辆承载≥5KG； 行驶距离≥5公里； 行驶速度≥60公里/小时； 具备图像稳定云台；	运行服务：运行操作员1人；系统工程师1人；

包 41：水下遥控摄像机（含云台）

配置	性能描述	技术服务
※微型摄像机； 控制及供电模块； 摄像机调控单元； ※潜水遥控云台； 控制面板、监看系统等	系统潜深≥50米； 系统全重<30KG； 云台水平运动≥300度； 水平速度≥30度/秒； 云台俯仰运动≥120度； 俯仰速度≥30度/秒； 系统可水面遥控变聚焦； 系统具备HDS DI信号及摄像机调控信号传输100米的能力；	运行服务：运行操作员1人；系统工程师1人；

包 42：水下直播型拍摄系统（广播级）

配置	性能描述	技术服务
※潜水密封筒； ※广播级摄像机； ※广播级镜头； 寻像器、连接电缆、水下通话模块等	系统潜深≥50米； 系统全重<30KG； 摄像机由水面系统供电； 潜水员可遥控变聚焦； 潜水员可实时与水面系统通话； 系统具备HDS DI信号及摄像机调控信号传输150米的能力；	运行服务：运行操作员1人；系统工程师1人；

包 43：水下轨道移动拍摄系统

配置	性能描述	技术服务
※潜水遥控云台； ※业务级摄像机的； 摄像机调控单元； 轨道系统； 承载系统； 驱动伺服； 控制面板、监看系统等	系统潜深≥50米； 承载系统有效运行区间≥50米； 系统最大运行速度≥3米/秒； 云台水平运动≥300度； 水平速度≥30度/秒； 云台俯仰运动≥120度； 俯仰速度≥30度/秒； 图像及控制信号采用有线传输；	运行服务：运行操作员1人；系统工程师1人；系统工程师助理1人；

包 44：深水遥控拍摄系统（水下机器人）

配置	性能描述	技术服务
※水下机器人平台； 业务级摄像机； 水下脐带缆； 水面控制系统； 供电系统等	系统潜深 ≥ 500 米； 水下机器人平台可3自由度运动； 水下速度 ≥ 3 海里； 具备水下照明系统； 图像及控制信号采用有线传输；	运行服务：运行操作员 1 人； 系统工程师 1 人； 系统工程师助理 1 人

包 45：自由落体入水拍摄系统

配置	性能描述	技术服务
※垂直轨道； 安装支架； 减速伺服机构； ※业务级一体或分体摄像机； 摄像机调控单元、监看系统等	系统水面运行高度 ≥ 10 米； 水下运行高度 ≥ 2 米；	运行服务：运行操作员 1 人； 系统工程师 1 人； 系统工程师助理 1 人

包 46：水下定点摄像机

配置	性能描述	技术服务
※微型摄像机； ※水下安装支架； 摄像机调控单元； 监看系统等	系统潜深 ≥ 30 米； 系统具备 HDSDI 信号 系统具备传输 150 米的能力；	运行服务：运行操作员兼 系统工程师 1 人

包 47：可入水鱼竿摄像机

配置	性能描述	技术服务
※业务级摄像机； ※摄像机防水罩 ※监控级镜头； 摄像机调控单元； ※防水遥控云台； 碳纤支臂、云台控制盒； 监看系统等	系统潜深 ≥ 3 米 云台水平运动 ≥ 360 度； 云台俯仰运动 ≥ 150 度； 鱼竿长度 ≥ 6 米；	运行服务：系统工程师 1 人；

包 48：4K 超高速摄像机系统

配置	性能描述	技术服务
※广播级 4K 摄像机； 适配的慢动作实时回放设备； ※广播级镜头； 寻像器、连接电缆等	拍摄格式：3840x2160/50P； 4K 格式下拍摄帧率： ≥ 400 fps； 光缆接口：SMPTE304M； 具备在 4K 格式下 400 帧模式 时录制时长不少于半个小时的	运行服务：系统工程师 1 人

	超高速片段存储设备并且该设备需具有超高速精彩片段实时编辑功能；	
--	---------------------------------	--

包 49：高清超高速摄像机系统

配置	性能描述	技术服务
※广播级高清摄像机； 适配的慢动作实时回放设备； ※广播级镜头； 寻像器、连接电缆等	拍摄格式：1080/50i； HD 格式下拍摄帧率：≥1000fps； 光缆接口：SMPTE304M； 具备在HD格式下1000帧模式时录制时长不少于10秒的超高速片段存储设备并且该设备需具有超高速精彩片段实时回放功能；	运行服务：系统工程师1人

包 50：小型超高速摄像机系统

配置	性能描述	技术服务
※小型广播级高清摄像机； 适配的慢动作实时回放设备； ※高清镜头； 连接电缆等	摄像机机头及镜头重量<1KG； 拍摄格式：1080/50i； HD 格式下拍摄帧率：≥200fps；系统具备HDS DI信号及摄像机调控信号传输300米的能力； 具备在HD格式下200帧模式时录制时长不少于10秒的超高速片段存储设备并且该设备需具有超高速精彩片段实时回放功能；	运行服务：系统工程师1人

包 51：长摇臂摄影系统

配置	性能描述	技术服务
※长摇臂硬件； ※两轴或以上遥控云台； 镜头控制组件； 监视单元； 有线通话耳机或延长线； 云台控制组件；	摇臂全长于15-20米； 系统及遥控云台承重大于15公斤； 镜头控制组件可以控制佳能和富士B4卡口广播级镜头； 监视单元兼容HDS DI及标清模拟监看；	运行服务：运行操作员1人；系统工程师1人；系统工程师助理1人

包 52：超长摇臂摄影系统

配置	性能描述	技术服务
※长摇臂硬件； ※两轴或以上遥控云台；	摇臂全长大于20-30米； 系统及遥控云台承重大于15	运行服务：运行操作员1人；系统工程师1人；系

镜头控制组件； 监视单元； 有线通话耳机或延长线； 云台控制组件	公斤； 镜头控制组件可以控制佳能和富士 B4 卡口广播级镜头； 监视单元兼容 HDSDI 及标清模拟监看；	统工程师助理 1 人
---	---	------------

包 53：电动伸缩摇臂摄影系统

配置	性能描述	技术服务
※电动伸缩摇臂硬件； ※两轴或以上遥控云台； ※镜头控制组件； 监视单元、有线通话耳机或延长线； 云台控制组件	摇臂伸缩范围长 5-15 米； 系统及遥控云台承重大于 15 公斤； 伸缩速度大于 2 米秒； 镜头控制组件可以控制佳能和富士 B4 卡口广播级镜头； 监视单元兼容 HDSDI 及标清模拟监看；	运行服务：运行操作员 1 人； 系统工程师 1 人； 系统工程师助理 1 人

包 54：超长电动伸缩摇臂摄影系统

配置	性能描述	技术服务
※电动伸缩摇臂硬件； ※两轴或以上遥控云台； ※镜头控制组件； 监视单元、有线通话耳机或延长线； 云台控制组件；	摇臂全长 15-25 米； 系统及遥控云台承重大于 15 公斤； 伸缩速度大于 2 米秒； 镜头控制组件可以控制佳能和富士 B4 卡口广播级镜头； 监视单元兼容 HDSDI 及标清模拟监看；	运行服务：运行操作员 1 人； 系统工程师 1 人； 系统工程师助理 1 人

包 55：轻型广播级摇臂拍摄系统（含高清摄像机）

配置	性能描述	技术服务
※广播级摄像机； ※广播级镜头； 摄像机调控单元； ※遥控云台； 轻型支臂、控制手柄； 监看系统等	系统全重<60KG； 云台水平运动≥360 度； 水平速度≥60 度/秒 云台俯仰运动≥300 度； 俯仰速度≥60 度/秒； 摇臂长度≥5 米；	运行服务：系统工程师 1 人；

包 56：户内 LED 显示系统

配置	性能描述	技术服务
※户内 P3 高清 LED 显示屏 ※屏幕控制器 ※视频处理器 ※视频切换台	1：屏幕应用领先的光电控制技术，结合硬件快速图像补偿技术，点对点图像数据处理技术，令画面光度均衡，色彩逼真，	1：运输 2：安装 3：调式 4：保障

监视器 ※视频播放设备 ※光纤传输 配电系统 电缆 安装背架 配重	层次分明。 2: 亮度 1000cd/m ² (可调) 3: 色温 6500 (可调) 4: 屏幕控制系统采用双备份 5: 视频处理器有先进的图像缩技术, 支持自定义输出分辨率, 具备智能超大屏幕的无缝拼接功能 6: 支持高清信号输入, 有完备的视频输入接口: VGA, DP, DVI, HDMI, VIDEO, SDI, 7: 信号采用光纤传输	5: 操控
---	---	-------

包 57: 室外 LED 显示系统

配置	性能描述	技术服务
※户外 P4.8 LED 显示屏 ※屏幕控制器 ※视频处理器 ※视频切换台 监视器 ※视频播放设备 ※光纤传输 配电系统 电缆 安装背架 配重	1: 屏幕应用领先的光电控制技术, 结合硬件快速图像补偿技术, 点对点图像数据处理技术, 令画面光度均衡, 色彩逼真, 层次分明。 2: 亮度 5000cd/m ² (可调) 3: 色温 6500 (可调) 4: 防水等级前面 IP65, 后面 IP54 5: 屏幕控制系统采用双备份 6: 视频处理器有先进的图像缩放技术, 支持自定义输出分辨率, 具备智能超大屏幕的无缝拼接功能 7: 支持高清信号输入, 有完备的视频输入接口: VGA, DP, DVI, HDMI, VIDEO, SDI, 8: 信号采用光纤传输	1: 运输 2: 安装 3: 调试 4: 保障 5: 操控

包 58: 小型演播室

配置	性能描述	技术服务
净面积: 200 平方米左右 净宽度: 按黄金比例 层高 (净高): 按黄金比例 供配电 (灯光、舞美、技术): 大于 200A 吊点称重: 按实际要求	录制转播: 可搭建小型 EFP 和扩声系统	

配套用房 （服装、化妆、道具、技术等）： 1:0.6 VIP 休息室：可选 空调：保证室内达到 25 摄氏度以下		
--	--	--

包 59：中型演播室

配置	性能描述	技术服务
净面积：200-800 平方米 净宽度：>12.5 米 层高（净高）：>8 米 供配电（灯光、舞美、技术）： 大于 350A 吊点称重：每 3 m ² 大于 1 吨 配套用房 （服装、化妆、道具、技术等）： 1:0.6 VIP 休息室：有 空调：保证室内达到 25 摄氏度以下	录制转播：可搭建中型 EFP 和扩声系统	

包 60：大型演播室

配置	性能描述	技术服务
净面积：800-1500 平方米 净宽度：>22 米 层高（净高）：>12 米 供配电（灯光、舞美、技术）： 大于双路 400A 吊点称重：每 3 m ² 大于 1 吨 配套用房比例 （服装、化妆、道具、技术等）： 1:1 VIP 休息室：有 空调：保证室内达到 25 摄氏度以下	录制转播：可停放转播车或大型 EFP 及扩声系统	

包 61：特大型演播室

配置	性能描述	技术服务
净面积：大于 1500 平方米 净宽度：>28 米 层高（净高）：>18 米	录制转播：可停放转播车或大型 EFP 及扩声系统	

<p>供配电（灯光、舞美、技术）： 大于双路 500A 吊点称重：每 3 m²大于 1 吨 配套用房比例 （服装、化妆、道具、技术等）： 1:1 VIP 休息室：有 空调：保证室内达到 25 摄氏度 以下</p>		
---	--	--